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請醫事人員（不分科別）確實依法進行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5.15 北市衛心字第115309947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重申醫事人員（不分科別）應依法進行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請轉知所屬知悉並確實依法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二、醫事人員（不分科別）遇有疑似保護性案件，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相關法規摘要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四、有第51條之情形。五、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及同法第54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五）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傷勢辨識及責任通報課程，可至臺北e大搜尋下列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學習。

(一) 兒少保護事件傷勢辨識及採證、密碼27208889。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認識與通報。

(三) 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四、責任通報問題，可撥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責任通報專線：(02)2361-5295轉226或227諮詢。

五、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臺北市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請參考運用

臺北市府衛生局

115.05.21 北市衛醫字第1153099930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臺北市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本市醫療院所與醫事機構對於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相關錄影設備設置管理有所依循，本局訂定「臺北市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規範機構內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之適用法規依據、各種區域設置錄影設備之原則、行政作業標準流程、違規責任提醒等，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以達到保障病人隱私、醫護安全與醫療管理需要。

二、旨揭指引及相關資訊亦可於本府衛生局官網(<https://health.gov.taipei/cp.aspx?n=35789E4E51976125>)查詢下載。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醫療機構落實護理人員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6.05 北市衛醫字第115310436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落實護理人員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8日衛部照字第1151560810A號函辦理。
- 二、有關勞工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認定，勞動基準法已有明文規定。為落實醫療機構之法規遵循教育，請確實遵照相關勞動法令辦理，以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
- 三、檢附勞動部107年9月4日及114年4月14日有關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規範函釋各1份。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打詐臺北隊115年6月反詐宣導素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5.06.08 北市警刑經字第1153042811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打詐臺北隊115年6月反詐宣導素材，敬請協助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識詐」（宣導教育）細部執行計畫辦理。
- 二、近期詐騙集團常利用「假交友（徵婚詐財）投資」及「色情應召詐財」等手法進行詐騙。歹徒常於網路社群中偽裝身分，以交友或徵婚為名義與被害人建立感情；俟民眾降低防備心後，再以「見面需購買遊戲點數」或「推薦不明高獲利投資管道」為由，誘使被害人支付金錢，致生重大財產損失。為避免民眾持續受騙，特將防制「假交友（徵婚詐財）投資詐騙」及「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列為115年6月宣導主軸，彙整宣導圖文素材4張（含115年5月打詐儀錶板數據、4格漫畫案例、宣導傳單）、影片1部及跑馬燈文字稿（如附件），並上傳Google雲端連結供下載，以利各單位妥適運用於網路資源（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地方社群），並全面更新實體宣導（實體課程、智慧螢幕、電視牆、跑馬燈等）管道素材，提升識詐宣導廣度。
- 三、旨案圖文影片上架時程為1個月，敬請於115年7月11日前至打詐臺北隊雲端資料庫填輸成效。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指示藥品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6.08 全醫聯字第115000064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指示藥品審查基準」，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403123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1403125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揭修正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1562>），重點略以：
 - （一）瀉劑：新增7項成分及相關規定。
 - （二）抗過敏劑：新增相關成分，並修正兒童用藥年齡限制。
 - （三）解熱鎮痛劑：新增Ibuprofen及Acetaminophen相關規定。
 - （四）整體修正：參考國際規範，更新成分、警語及用法用量。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疾病管制署專案核准進口之防疫相關藥品，無須再請民眾簽署專案進口藥品使用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6.16 北市衛疾字第115310901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核准進口之防疫相關藥品，自115年3月4日起適用「藥害救濟法」，無須再請民眾簽署專案進口藥品使用同意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5年6月10日疾管慢字第1150300380號函辦理。
- 二、疾管署因應115年3月4日修正公布之「藥事法」及「藥害救濟法」修正，為利結核病、愛滋及M痘防治，經專案核准進口抗結核病二線藥品、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品、嬰幼兒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及M痘抗病毒藥品等供民眾使用，因為正當使用合法藥品所生藥害，得依修正之「藥害救濟法」請求救濟，且溯自115年3月4日起納入藥害救濟適用範圍，即於此日期（含）後正當使用該類藥品所生藥害者，可申請藥害救濟。

- 三、請貴院（所）配合修訂院內行政與給藥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即日起依臨床醫師處方使用前揭專案核准防疫藥品，無需再請民眾簽署專案進口藥品使用同意書」。惟仍需請貴院（所）業務相關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員向民眾提供用藥說明與衛教，並持續監測用藥後之不良反應。若有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符合「藥害救濟法」所定義之藥害（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請協助提供民眾申請藥害救濟資訊。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勞動部提供以雇主為對象新製勞動權益數位教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6.23 北市衛醫字第115311103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提供以雇主為對象新製勞動權益數位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50125822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新製「如何成為好雇主」數位學習課程，已上架至全民勞教e網（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路徑：影音教材—勞動條件），如需課程檔案，請洽該部承辦人邱先生，聯絡電話：02-85902258。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視聽覺障礙者場所避難引導設備設置指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6.25 北市衛醫字第115311126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內政部所訂「視聽覺障礙者場所避難引導設備設置指引」，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5827號函轉內政部115年3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5040004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指引可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令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law.nfa.gov.tw>）。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為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2」政策，建置「預防保健助手通LINE@」，請踴躍加入及宣導周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6.26 北市衛健字第115311281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2」政策，建置「預防保健助手通LINE@」，請貴單位踴躍加入及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115年6月23日國健婦字第1150462054號函辦理。
- 二、為利醫療院所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2」，健康署建置「預防保健助手通(LINE@)」，將於此平臺提供以下訊息：
 - （一）兒童預防保健相關網頁連結。
 - （二）各項文件、補正清單、補正作業操作懶人包及操作影片。
 - （三）即時推播、補正作業提醒、即時回復簡易執行問題及提供線上客服諮詢等服務。
- 三、加入方式：
 - （一）掃描附件QRcode。
 - （二）於LINE中搜尋@hpa888加入。
 - （三）於表單內圈選項目並提交，俟審查通過即完成加入。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公告「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6.30 北市衛健字第115311475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115年6月29日衛授國字第115046157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方案相關公告及附表，可至健康署官網(<https://www.hpa.gov.tw/Home/Index.aspx>)/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預防保健/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查詢。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健康署窗口：(02) 2522-0651陳小姐。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派駐他院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期間，得免事前報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7.14 北市衛醫字第115311698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文通知：「有關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學員派駐他院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期間，得免事前向執登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報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151666285號函辦理。
-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司法院印製「司法近用無障礙手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7.22 北市衛醫字第115311976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司法院印製之「司法近用無障礙手冊」（如附件），請貴院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51666903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15年6月29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1503006581號函辦理。
- 二、手冊電子檔已同步登載於該院全球資訊網（路徑：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關於司法院/人權專區/10.身障公約近用司法）。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